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沈浑征告字[2021]19-2号)

浑南区五三街道农机试验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020年7月17日,浑南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58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沈浑征启告字[2020]86-2号),依照法律规定,根据五三街道农机试验场提报的土地和地上物数量统计表,浑南区人民政府制定了浑南区2020年度第58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涉及五三街道农机试验场国有土地,具体征收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图幅号:2018-hn-w014-4b)。

二、土地现状

本次收回浑南区五三街道农机试验场国有土地0.9008公顷,土地现状参照五三街道农机试验场确定的《土地现状调查表》。

三、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及推进沈阳市、浑南区产业发展计划,在符合城市整体规划的基础上,特实施本次征收。

四、补偿标准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依据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0]11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五三街道农机试验场为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11万元/亩,实际综合补偿标准为11万元/亩,征地补偿总费用为148.6320万元。

2、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物补偿按照沈阳市浑南区政府制定的《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五、安置方式

经与农机试验场核实,该地块无需人员安置。

六、补偿登记方式

五三街道农机试验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2021年4月3日前到农机试验场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相关材料经五三街道审核无误后,由五三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如多数有异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五三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五三街道报告区政府,由区政府负责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附件:1.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

特此公告。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日

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李哲,联系电话:24225987

沈阳市浑南区城市更新局关家宏,联系电话:23666335

补偿标准以双方协商为准
征收协议未执行
2021.3.13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沈浑征告字[2021]19-1号)

浑南区五三街道教场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020年7月17日,浑南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58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沈浑征启告字[2020]86-1号),依照法律规定,根据五三街道教场村提报的土地和地上物数量统计表,浑南区人民政府制定了浑南区2020年度第58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涉及五三街道教场村,具体征收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图幅号:2018-hn-w014-4b)。

二、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浑南区五三街道教场村集体土地12.9446公顷,土地现状参照五三街道教场村确定的《土地现状调查表》。

三、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及推进沈阳市、浑南区产业发展计划,在符合城市整体规划的基础上,特实施本次征收。

四、补偿标准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根据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0]11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五三街道教场村为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11万元/亩,实际综合补偿标准为11万元/亩,征地补偿总费用为2135.8590万元。

2、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物补偿按照沈阳市浑南区政府制定的《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五、安置方式

被征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六、社会保障

浑南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按照沈政办发【2006】49号《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执行,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按照沈就社办发【2019】6号《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3。

七、补偿登记方式

五三街道教场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2021年4月3日前到教场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相关材料经五三街道审核无误后,由五三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如多数有异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五三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五三街道报告区政府,由区政府负责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附件:1.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

2.《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

3.《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号)。

特此公告。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日

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李哲,联系电话:24225987

沈阳市浑南区城市更新局关家宏,联系电话:23666335

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李季,联系电话:23785241

